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本次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第五医院(单位名称) 的 榆林市第五医院精神专科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e-CBTi 失眠认知行为疗法管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希迪克（郑州）智能康复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46.09）万元，资产总额为（3197.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导睡眠记录仪(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61 人，营业收入为 55249.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81.6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慧聚源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我公司非此福利单位故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